**版本号：0617-2522FZ19592025081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北大街南院、北院及糖坊街共三个院区后勤动力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2FZ1959**

**西安市中心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北大街南院、北院及糖坊街共三个院区后勤动力运维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2FZ1959**

**二、采购项目名称：北大街南院、北院及糖坊街共三个院区后勤动力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减少劳资纠纷，医院拟将北大街院区南院、北院区及糖坊街院区共计三个院区的动力设施运维服务业务外包一年。外包范围包含三个院区的水、电、中央空调、锅炉、电梯、净化层流保养、开机、值守、门窗、办公家具、锁具等维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北大街南院、北院及糖坊街共三个院区后勤动力运维服务外包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单位证明：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资质证书：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后宰门185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312515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杨凡、程佳、张勃

联系电话： 029-8559286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逾期视为乙方放弃中标权利，合同自动废止，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期满、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承包人服务考核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①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②服务质量达不到考核要求，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③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未按人员安置要求履约，导致合同废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④因设备设施维护不当而造成的医院诊疗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0.8的标准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心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 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减少劳资纠纷，医院拟将北大街院区南院、北院区及糖坊街院区共计三个院区的动力设施运维服务业务外包一年。外包范围包含三个院区的水、电、中央空调、锅炉、电梯、净化层流保养、开机、值守、门窗、办公家具、锁具等维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北大街南院、北院及糖坊街共三个院区后勤动力运维服务外包 | 1.00 | 5,300,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北大街南院、北院及糖坊街共三个院区后勤动力运维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内容**  （一）北大街南院、北院区  1、技工组业务：  ①24小时值守。  ②供排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卫生洁具、门窗及门窗帘、各类隔断、家具、锁具、吊顶、装饰等维修。  2、电工班业务：  ①24小时值守。  ②电工班业务包括原医院电工组和变配电室的所有业务范围，即负责全院三座变配电室的操作、值守、维护、保养维修、完成配电室设备的继电保护及预防性耐压试验等工作。  ③全院电路和电箱、配电间设备、全院灯具、插座、发光字、电子门禁、排气扇等小电器维修、更换。  3、中央空调组业务：  ①24小时值守。  ②负责三座中央空调机房设备及全院中央空调系统的操作、维护保养、管理，集中供应式开水器、钢制连椅、走廊扶手、铁质护栏等的维修，二次供水设备的操作维护，钢制货架、防护网等维修，应急事件的抢险抢修（如停电时发电、跑水时抽水等）等工作。  4、净化层流组业务：  净化组层流包括洁净手术室、门诊手术室、血液层流室、压缩空气站、纯水机房、二氧化碳气站的管理、操作、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洁净手术室维保维保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位置/数量 | 范围 | 技术要求 | | 1 | 装饰维护修缮 | 门诊洁净手术区、手术楼6层手术区 | 包含墙、地、顶、门、窗、柜等 | 定期检查维护，接到医院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 | | 2 | 净化空调机组 | 23台 | 定期加脂、维修保养、调整、漏风检测等 | 定期检查维护，接到医院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 | | 3 | 净化系统 | 门诊洁净手术区、手术楼6层手术室及5层辅房 | 定期维护、调整、检测 | 净化区域内过滤器，检查出风量及漏风情况。 | | 4 | 中央空调系统 | 三套 | 空调主机及所有循环水泵及室内外管道等维护保养 | 定期检查维护，出现故障和问题后，24小时内解决。（更换冷媒、冷冻机油）。 | | 5 | 水、电设施 | 门诊洁净手术区及5层机房、配电间、手术楼6层手术区及7层机房等水电设施 | 各类水池、电动门、控制柜（箱）、配电柜、配电和给排水等设施设备、线路、管路维护修缮。 | 定期检查维护，接到医院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 | | 6 | 自控系统 | 门诊洁净手术室、洁净手术部 | 中央控制、呼叫、报警、监控系统及附属设备的维护维修。 | 定期检查维护，出现故障和问题后，24小时内解决。 | | 7 | 全面检测 | 门诊洁净手术室、洁净手术部 | 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于合同签订后壹月内和维保结束前壹月内各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 检测项目需含风速、风压、风量、沉降菌、洁净度（粒子数）、照度、温湿度、噪声等。 |   ①手术室五楼半洁净区域的监控设施维护保养、六台监控设备维护、维修、换灯等日常修缮。  对手术室内的回风（每周一次）、排风（每月一次）、过滤器进行清洗消毒。  室内照明灯具、门（含电动门）、窗、柜、地、墙、顶等维修和各类水路、水池（含自动刷手池）的维修及灯具更换。  净化系统的操作、维护、保养。  20台净化机组的清洗、消毒、维护、保养（2周1次）。初（1－2次/周）、中（15天－1个月1次）、亚高（1－3个月1次）等各效空气净化过滤器的清洗消毒更换等。  室内层流天花板的清洗消毒（3个月1次）。  对手术区（1次/天）、泵房（1次/小时）、净化机房（1次/小时）等进行巡视检查。  定期检测手术室的各项运行指标，如温度、湿度、洁净度、沉降面、照度、压差等。  对手术室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操作、维护、保养。配电系统和自控系统的维修及其它的一些水、电、装饰维修。  ②手术楼六楼中央控制24小时值守  根据当日手术工作安排及各手术间的净化级别，按照相关流程提前开启相关手术室的净化、照明等，确保在手术开展前手术间室内具备使用条件。  在手术中根据不同的手术要求及时调整温度、湿度等指标。  在手术结束后，待手术室清洁完毕后，按照各手术室的净化级别分别对手术室进行自净运行。  对手术室的运行状态进行时实监控和修正调整，并每小时抄表记录一次。  手术监控录像系统的操作。  ③二氧化碳气站监管和日常更换。  ④手术楼七楼泵房软化水两套设备处理维护。  ⑤血液科层流病房：工作内容与普通手术室相同。  ⑥门诊手术间（手术室3间及辅房、辅助区等）：工作内容与普通手术室相同。  ⑦压缩空气站：  压缩空气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管理、操作、巡视、维护、保养等。  所有设备即减压阀到压缩机之间的所有设备（含减压阀及压缩机两台）、干燥机所有的管道、储气罐安全审验，维保期间提供全面维修保养，更换三滤及整机全面检查、拆机进行全面维护一年一次、拆机进行维修维护解决故障、保证设备机组正常良好连续运行所需的一切工作；及时进行维修维护排除预见故障及现场故障，应在早期及时发现故障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电机加脂属于乙方维保责任）；保证设备及系统工作运行良好无故障。  备件清单（以下备件所标均为玛泰原厂原装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件名称 | 型 号 | 数 量 | | 1 | 油过滤器 | ERC507L | 2只 | | 2 | 空滤 | 2只 | | 3 | 回油滤网 | 4个 | | 4 | 油气分离器芯 |  | 2只 | | 5 | 温控阀芯 | 2只 | | 6 | 卸载阀组件 | 2套 | | 7 | 伺服阀组件 | 2套 | | 8 | 弹性体 | 2个 | | 9 | 油分密封组立 | 2套 | | 10 | 滑片机专用油 | V-OIL2000-10 | 2桶 | | 11 | 定子总成保养包 | 500系列 | 2套 | | 12 | 前置过滤器滤芯 | XF2-9 | 1只 | | 13 | 后置过滤器滤芯 | XF2-7 | 1只 | | 14 | 精密过滤器滤芯 | XF2-5 | 1只 | | 15 | 超精密过滤器滤芯 | XF2-3 | 1只 | | 16 | 活性炭过滤器滤芯 | XF2-1 | 1只 | | 17 | 全年维保托管 | ERC507L | 2台套 |   ⑧所有检测、更换、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电梯班业务：  ①南院、北院区共计26部电梯维保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包含年保养、季度保养、月保养、周保等）、年检、审验等。  ②乙方提供月检、年检所有服务、包含全院电梯125载荷试验及限速器效验。  ③所有审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保证门诊楼扶梯及直梯、手术楼直梯、北院直梯人员操作值守。  ⑤维保期内乙方需派驻甲方至少2名专业人员24小时全天值守。  ⑥一般维修事件，乙方需确保6小时维修完毕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如维修需购入配件，则需确保3天内维修完毕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⑦如电梯出现故障、意外、停电时，乙方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电梯困人时，应当在【10】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理，在抵达现场后【10】分钟内救出被困乘客。  ⑧26部电梯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地点 | 生产厂家 |  | 层站 | 使用日期 | 载重量（KG） | 型号规格 | | 门诊楼 | 东芝电梯  （中国） | 1#客梯 | 12层12站 | 2016.08 | 1350 | ELCOSMO－Ⅲ | | 2#客梯 | 12层12站 | 2016.08 | 1350 | ELCOSMO－Ⅲ | | 3#客梯 | 12层12站 | 2014.05 | 1350 | ELCOSMO—LL | | 4#医梯 | 12层12站 | 2014.05 | 1600 | ELCOSMO—LL | | 5#医梯 | 12层12站 | 2016.10 | 1600 | ELCOSMO－Ⅲ | | 6#医梯 | 12层12站 | 2016.10 | 1600 | ELCOSMO－Ⅲ | | 自动扶梯 |  | 2017.04 |  | TE | | 自动扶梯 |  | 2017.04 |  | TE | | 自动扶梯 |  | 2017.04 |  | TE | | 自动扶梯 |  | 2017.04 |  | TE | | 外科楼 | 东芝 | 1#医梯 | 4层4站 | 2019.01 | 1600 | ELCOSMO－Ⅲ | | 东芝 | 2#医梯 | 4层4站 | 2019.01 | 1600 | ELCOSMO－Ⅲ | | 手术楼 | 肇庆肇凌电梯 | 货梯 | 6层6站 | 2005.04 | 1000 | THJ1000/0.5—VVVF | | 巨人通力 | 1#南医梯 | 6层6站 | 2013.02 | 1600 | GPS20K（G78616） | | 2#北医梯 | 6层6站 | 2013.02 | 1600 | GPS20K（G78615） | | 广州东森 | 窗口  杂物梯 | 2层2站 | 2019.04 | 200 | TWJ－200 | | 2层2站 | 2019.04 | 200 | TWJ－200 | | 6层2站 | 2019.04 | 200 | TWJ－200 | | 北院1#楼 | 山东百斯特 | 1#北医梯 | 8层8站 | 2008.03 | 1600 | BBCW1600/1.5VJX | | 山东百斯特 | 2#北医梯 | 8层8站 | 2008.03 | 1600 | BBCW1600/1.5VJX | | 制剂楼 | 山东百斯特 | 货梯 | 5层5站 | 2009.10 | 630 | BMEV3.0 | | 康复楼 | 通力电梯 | 医梯 | 6层6站 | 2015.08 | 1600 | KONEMINISPACE | | 北院食堂 | 苏州巨立 | 客梯 | 3层3站 | 2015.06 | 1000 | GP30（1000/1.5） | | 出版社北楼 | 浙江梅伦电梯 | 客梯 | 8层8站 | 2016.11 | 1000 | FSLK | | 出版社北楼 | 浙江梅伦电梯 | 客梯 | 10层10站 | 2016.11 | 1000 | FSLK | | 出版社楼 | 东芝电梯 | 医梯 | 9层9站 | 2021.08 | 2000 | ELCOSMO－Ⅲ |   6、锅炉房运维业务：  ①北院区三台6T蒸汽锅炉及其辅机、前端燃气系统设备设施的操作、运行、管理、保养、维护、维修、年检、审验等服务。  ②北院家属区换热站设备设施的运行、操作、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③锅炉房年检、审验、工业用盐、化验试剂等耗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 | --- | | 岗位名称 | 资格要求 | | 现场负责人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号：G1和A两证。 | | 化验员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号：G3 | | 锅炉工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号：G1 | | 换热站操作工 | 有两年以上机电设备操作的从业经验 |   ④换热站及锅炉的用途：冬季供暖。  ⑤运行期间乙方需派驻甲方至少2名专业人员24小时全天值守。  7、污水站运维业务：  ①南院区及糖坊街院区的两个污水处理站服务、操作、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②设备维护保养、环保运行管理费、院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水质监测及平台填报、药剂采购。  ③保证甲方污水处理设备全年365天正常运行，在环保部门检查中能够达到环保要求。保证甲方原有污水处理设备的完整性，不得私自改动任何设备。  ④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或最新的污水排放标准。  主要指标如下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PH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粪大肠菌群(个/L) | | 排放标准 | 6～9 | 250 | 100 | 60 | 25 | 5000 |   注：当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最终标准。  此外按照新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医院需要开展污水、臭气、噪音等方面的检测均由乙方进行，乙方需达到自行检测方案中与污水站相关的各项指标要求。  ⑤确保环保部门检查及抽样检测结果均达标，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排放未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所带来的后果及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⑥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及规定按时完成水质的日检、周检、月检、季检的检测工作，整理保存相关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的副本交至总务科，并按照环保局相关规定按时完成网上的各项数据的填报工作。  ⑦托管期间水质监测由乙方进行监测，并按季度提供具有CMA的检测报告。  ⑧人工、设备维护、环保运行管理和院区危险废物处置、水质监测、平台填报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一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1 | 对污水站各项设施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定期清理格栅池垃圾；  （2）定期检查出水池液位是否正常；  （3）定期检查设备调节池内的水位控制器动作是否正常，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调整；  （4）定期检查“手动”功能是否正常，如有故障及时排除；  （5）定期检查控制柜内的电子元件技术性能是否良好，如有误差及时维修或调整；  （6）定期检查控制柜的液位信号、工作指示信号及报警信号是否正常，如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7）定期检测机电设备的工作运行电流并做记录，如有异常应及时检查原因并作相应处理；  （8）检查污水消毒设备是否正常，消毒剂是否有效，如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9）做好工作记录，日常的维修保养记录；  （10）工艺技术工程师对污水站定期巡检；  （11）每日对水质进行自检，检测项目有：PH、余氯等并做好记录；  （12）其他与污水站质量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 | 2 | 每月工作项目  （1）清理水泵内的污物以防堵塞；  （2）调整和加固水泵底座螺丝；  （3）检测电机绝缘电阻并做记录；  （4）检查水泵提升链条是否牢固可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 | 3 | 每年/半年工作项目  （1）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系统每半年进行一次大保养，以确保运行正常；  （2）对所有污水池每年一次彻底清污；  （3）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及设施设备损坏维修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4）所有污水站在院工作人员资料及设备保养维护资料交医院存档。  （5）污水站台账记录整理装订交医院存档 |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代码 | | 1 | 污泥 | 772-006-49 | | 2 | 废液 | 841-004-01 | | 3 | 矿物油 | 900-214-08 | | 4 | 含汞废物 | 900-023-29 | | 5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 6 | 其他废物 | 900-047-49 | | 备注：按照甲方要求及科室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时上报清运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 | |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中心医院北大街院区及糖坊街院区水质及环境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废水类型 | | 监测项目 | | | 监测点位 | |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式 | 质控方案 | | 医疗废水 | | PH/总余氯 | | | 污水排放口 | | | 2 次/日 | 手工 | 设备校准 | | 悬浮物 | | | 1 次/周 | 手工 | 平行样 | | COD | | | 质控样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1 次/季度 | 手工 | 质控样 | | 动植物油 | | | 空白 | | 氨氮 | | | 质控样 | | 色度 | | | 平行 | | 总氰化物 | | | 质控样 | | 石油类 | | | 空白 | | 挥发酚 | | | 质控样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1 次/季度 | 手工 | 质控样 | | 沙门氏菌 | | | 阳性对照 | | 粪大肠菌群 | | | 1 次/月 | 手工 | 阳性对照 | | 志贺氏菌 | | | 1 次/半年 | 手工 | 阳性对照 | | 低放射废水 | | 总α | | | 衰变池排放口 | | | 1 次/季度 | 手工 | 质控样 | | 总β | | | 1 次/季度 | 手工 | 质控样 | | 锅炉废水 | | 溶解性总（全盐类） | | | 污水总  排口 | | | 1 次/季度 | 手工 | 质控样 | | 类型 | | | 监测项目 | | 监测点位 | | 监测频次 | | 监测方式 | 质控方案 | | 厂界废气无组织 | | | 甲烷 | | 厂界四周4 个监测点位 | | 1 次/季度 | | 手工监测 | 中间点校准 | | 臭气浓度 | | 手工监测 | / | | 氨气 | | 手工监测 | 质控样 | | 氯气 | | 手工监测 | / | | 硫化氢 | | 手工监测 | 质控样 | | 类型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监测方式 | 质控方案 | | 废气有组织  DA001 | | | | | 臭气浓度 | 1 次/季度 | | | 手工监测 | / | | 氨气 | 质控样 | | 硫化氢 | 质控样 | | 类型 | 监测项目 | | | 监测点位 | | 监测频次 | | | | 监测方式 | | 厂界噪声 | LeqA | | | 厂东界外1 米 | | 1 次/季， 昼、夜各一次 | | | | 手工监测 | | LeqA | | | 厂南界外1 米 | | 1 次/季， 昼、夜各一次 | | | | 手工监测 | | LeqA | | | 厂西界外1 米 | | 1 次/季， 昼、夜各一次 | | | | 手工监测 | | LeqA | | | 厂北界外1 米 | | 1 次/季， 昼、夜各一次 | | | | 手工监测 |   注：须完成甲方核医学科要求的各项检测。  ⑨24小时值守。  ⑩维保期内，如有环保等上级部门下发新的环保要求及检测内容，所新增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北大街院区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主院区在线监测站运维外包项目 | 1年 | 运维管理 | 倒班 | | 2 | 手工检测 | 数据异常时对比检测 | | 3 | PH 标液 |  | | 4 | 检测试剂 | A\B\C试剂 | | 5 | 纯水 | 由乙方免费提供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全部纯水 | | 6 | 对比报告 |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官方认可的对比报告 |   24小时在线监控  9、锅炉污染物排放检测业务：  检测内容为北院区锅炉及糖坊街院区直燃机污染物排放检测，并及时按环保要求及时上传数据并提供检测报告，如未按时或延迟上传数据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检测内容：  ①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②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③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④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类别 | 点位数 | 监测项目及点位 |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 | 1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3个点位 |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 3个点位/3个项目/1次/年 | | 2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3个点位 | 氮氧化物 | 3个点位/1个项目/5次/年 | | 3 | 直燃机废气排放口 | 1个点位 |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 1个点位/3个项目/1次/年 | | 4 | 直燃机废气排放口 | 1个点位 | 氮氧化物 | 1个点位/1个项目/10次/年 |   注：乙方应按环保要求及时上传数据，如未按时或延迟上传数据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⑤及时按月提供检测报告。  ⑥维保期内，如有环保等上级部门下发新的环保要求及检测内容，所新增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二次供水清洗消毒业务：  清洗内容  ①500m³生活水蓄水池壹座，80m³、40m³、30m³、25m³、20 m³生活水箱各壹台的清洗消毒。  ②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时间：保证一年两次清洗消毒。  ③代办医院年度二次供水设施年审手续。  ④所有审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质量技术要求  ①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消毒工艺流程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②操作程序：排水　　刷洗 去垢清淤　　初次漂洗　　　首次消毒　　二次漂洗　 二次消毒　　注入新水 四孔维护  ③合理安排清洗消毒时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④水质检测结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现行标准。  ⑤使用符合《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内所规定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生活饮用水专用消毒剂。  ⑥清洗后水质检测结果须到达国家生活饮用水GB/T5750.12—2006及GB/T5750.4—2006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⑦乙方确保施工范围内设施一次性通过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否则承担再次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责任，直到检测合格。  11、防雷检测业务：  检测内容为三个院区的化学中毒急救基地肿瘤诊治中心大楼、手术楼、康复楼、门诊楼、保障楼、外科楼及糖坊街院区所属的住院部大楼、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医技楼等建筑物防雷装置进行每年防雷装置检测工作。  检测所用的器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防雷电装置检测点位不得少于下表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数量（包含但不限于） | 合计 | | 化学中毒急救基地肿瘤诊治中心大楼 | 接闪带 | 8 | 45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4 | | 屋面设备 | 15 | | 电梯机房或设备 | 8 | | 各类配电柜及SPD | 10 | | 手术楼 | 接闪带 | 20 | 57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4 | | 屋面设备 | 15 | | 电梯机房或设备 | 8 | | 各类配电柜及SPD | 10 | | 康复楼 | 接闪带 | 7 | 22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2 | | 屋面设备 | 5 | | 电梯机房或设备 | 6 | | 各类配电柜及SPD | 2 | | 门诊楼 | 接闪带 | 10 | 66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10 | | 屋面设备 | 18 | | 电梯机房或设备 | 18 | | 各类配电柜及SPD | 10 | | 保障楼 | 接闪带 | 8 | 20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3 | | 屋面设备 | 5 | | 电梯机房或设备 | 2 | | 各类配电柜及SPD | 2 | | 外科楼 | 接闪带 | 8 | 20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3 | | 屋面设备 | 5 | | 电梯机房或设备 | 2 | | 各类配电柜及SPD | 2 | | 药剂楼 | 接闪带 | 4 | 6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2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6 | | 合计 | 236 | | |   注：检测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严格按照《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等相关防雷电规范的规定对西安市中心医院的防雷电装置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各建筑物具体内容时需遵循以下检测方法：  ①接闪杆、带、网、线及其引下线等材料规格、焊接长度和接地电阻，引下线的间隔距离，接闪网网格尺寸的测试。  ②天面金属构件（包括栏杆、放散管、旗杆、设备、广告牌等）接地阻值的测试。天面电气设备，主要是天线、空调机组、风机管口、风机管道及电气设备电源配电箱，电源及信号线的屏蔽管、槽等接地阻值的测试。  ③水箱接地，规范要求接地引线不少于两点，浮标控制线路的屏蔽管接地电阻的测试等。  ④电梯机房，主要是对其配电箱、SPD、柜，控制柜，线槽，电机，限速器，平衡器，轨道的接地测试。  ⑤其他设施的测试，如有的建筑物接闪带时暗敷的，其水泥标明厚度不应大于2cm。  ⑥配电房设备：包括接地母排、低压柜、总配电箱、分配电箱、SPD、单元PE线等接地阻值的检测。  ⑦泵房设备：主要是消防泵房，喷淋泵，生活泵，潜水泵，加压罐，各类泵的配电柜（箱)，各类泵的控制柜（箱),各类泵的电源屏蔽管等接地阻值或连接过渡电阻的测量  ⑧电缆桥架：水平电缆桥架一般要求不超过30米就近做等电位连接一次，因此，宜每隔25-30m检测一次其接地电阻值。  ⑨按相应的规范要求检测的其他防雷装置和设施。  糖坊街院区  1、中央空调运行管理、日常值守操作、维修保养、清洗消毒。  2、抢险抢修任务：如停电时发电、跑水时抽水等。  3、简单铁器制品的制作维修  如：钢制座椅维修、铁艺栏栅维修、简易钢制防护网、货架、走廊扶手等的维修、制作、及安装。  4、各大楼出入口的门帘维修。  5、小型发电机的维护管理操作。  6、变配电室设施的24小时值守、完成继电保护及预防性耐压试验等工作和全院电器照明、强电、线路等电力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维修及安装等。  7、全院上、下水管道及设施的维修、保养、疏通等。  8、全院上水阀门、龙头、马桶、便池、面盆、抽纸盒、皂液器等卫生洁具的维修。  9、各类家具锁具、及各类门、窗、吊顶等装饰维修。  10、血液层流病房及其机房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操作、值守定期检测等。  11、5部电梯（含医梯）的操作值守，维保期内乙方需派驻甲方至少2名专业人员24小时全天值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糖坊街医技楼 | 富士达 | 医梯 | 3层3站 | 2020.01 | 1600 | ZEAIA-B-1600kg-1.0m/s | | 糖坊街门诊楼 | 富士达 | 医梯 | 3层3站 | 2020.01 | 1600 | ZEAIA-B-1600kg-1.0m/s | | 糖坊街住院楼 | 富士达 | 医梯 | 6层6站 | 2020.01 | 1600 | ZEAIA-B-1600kg-1.0m/s | | 糖坊街住院楼 | 富士达 | 医梯 | 6层6站 | 2020.01 | 1600 | ZEAIA-B-1600kg-1.0m/s | | 糖坊街口腔楼 | 东芝 | 医梯 | 3层3站 | 2020.07 | 1600 | SPACEL－Ⅲ |   12、各大楼集中供应式开水器维修管理和排气扇等小电器。  13、各大楼防雷检测。   |  |  |  |  | | --- | --- | --- | --- | | 住院部（糖坊街） | 接闪带 | 6 | 35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5 | | 屋面设备 | 12 | | 电梯机房或设备 | 8 | | 各类配电柜及SPD | 4 | | 配电室（糖坊街） | 接闪带 | 2 | 20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2 | | 各类配电柜及SPD | 16 | | 污水处理站  （糖坊街） | 接闪带 | 4 | 10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6 | | 医技楼（糖坊街） | 接闪带 | 2 | 10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8 | | 制氧站（糖坊街） | 接闪带 | 2 | 8 | | 引下线及接地装置 | 6 | | 合计 | 83 | | |   14、各专业维修人员的24小时值守响应。  以上所述三个院区业务范围检测、年审、审验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单次单项维修、保养、材料费在5000.00元以内（包含5000.00元）时全部由乙方负责，超出5000.00元时则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5000.00元的基数仍由乙方负责并自当月应付款项里扣除。但如因乙方维护不利、操作或管理不当而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  单次单项维修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包含1万元）中大型维修项目由甲方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另行招标实施，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技术要求**  1、人员安置：接收甲方12名合同制人员，无论乙方留用与否，12名人员的安置均由乙方负责，人员安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人员安置必须于服务起始时间前完成。（详细人员情况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三级甲等医院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备档案管理制度。设备档案分类成册，管理有序，查阅方便。  3、制订设施设备年度、月度养护及维修计划，保养和维修记录齐全。  4、设施设备标识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有设备台帐、维修状况、运行记录、巡查记录等。  5、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记录。  6、设备用房应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7、确保每日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巡检记录规范齐全。特种设备的巡检按相关标准执行。  8、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需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和防范措施。  9、对雨、污管道每二个月检查一次，每年对公共雨、污水管道全面疏通一次，确保排水通畅。  10、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各项设备设施年检审验手续，但缴纳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原有的四部服务电话保留给乙方使用，乙方需保证电话只作为工作使用，除此之外乙方还需自行配备24小时服务移动电话两部。  12、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13、一般维修事件，乙方需确保30分钟内派员到场维修，特殊维修事件（如跑水、停电等）需确保10分钟内到场维修。若乙方人员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14、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15、乙方需统一服装和报修流程（以书面形式发送至甲方），做到一站式服务。  16、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7、乙方服务期间维修、维保所用的器材及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要求，同时要提供材料器材及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18、乙方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结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等规章制度及服务流程，计划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检修、保养、应急演练等工作。  19、协调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配电室设备的继电保护及预防性耐压试验等工作。  20、人员配置要求：乙方应有80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驻场人员≥40人/天。  21、对配电设备及中央空调、锅炉、电梯等国家有特殊维修资质要求的设备设施，乙方需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保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规范的操作及维护保养，合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坏等所有损失全由乙方独自承担。  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到院时间 | 年待遇（元） | 工 种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1 | 宋卫华 | 男 | 1965.04.02 | 2001.03 | 75901.96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中央空调组 | | 2 | 杨富平 | 男 | 1968.09.19 | 1996.11 | 70344.16 | 锅炉工 | G2二级锅炉司炉证 | | 3 | 胡忠实 | 男 | 1965.08.10 | 2009.07 | 79598.80 | 水电工 | 水暖管道工证 | 木工组 | | 4 | 张小安 | 男 | 1971.08.27 | 1998.12 | 72672.16 | 木 工 | 水暖管道工证 | | 5 | 张　鹤 | 男 | 1999.07.03 | 2018.01 | 68424.16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电工班 | | 6 | 赵和斌 | 男 | 1966.04.02 | 2009.06 | 71232.16 | 电 工 | 高压电工作业证 | 配电室 | | 7 | 苏 晖 | 男 | 1970.01.22 | 2005.04 | 80614.00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净化层流班组 | | 8 | 崔 涛 | 男 | 1982.12.07 | 2012.05 | 79654.00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 9 | 张随乐 | 男 | 1971.06.22 | 2001.10 | 80614.00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 10 | 刘 卫 | 女 | 1976.07.16 | 2005.10 | 80614.00 | 工 人 | 锅炉水质化验证 | 电梯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T证） | | 11 | 张 庆 | 男 | 1978.03.08 | 2007.10 | 77784.16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糖坊街院区中央空调组 | | 12 | 张 煜 | 男 | 1973.11.21 | 2014.04 | 69000.16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三、服务要求**  （一）、考评措施  1、甲方将从服务质量、满意度、维修响应时间、质量等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乙方需愉快接受并配合考核评价办法。  2、考核表由甲方负责发放、统计，并最终以甲方的统计结果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异议。  月考评，满分为100分，每月按照以下具体考核办法考评一次。  表1、 服务质量调查80分 202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访科室 | 受访人 | 受访人身份 | 文明服务礼貌用语着装胸牌服务态度  （10分） | 报修响应时间  （20分） | 维修质量  （20分） | 科室满意度  （30分） | 得分合计 | 调查人  （发包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当月服务质量得分（10次得分合计的均值）： 分 | | | | | | | | | |   表2、管理情况调查20分 202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管理到位制度健全，  人员知晓  （5分） | 持证上岗，操作得当，  设施维护保养到位  （5分） | 日常巡视检查到位  服务响应及时  （5分） | 文明服务  机房整洁  （5分） | 得分合计 | 调查人  （发包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当月管理情况得分（2次得分合计的均值）： 分 | | | | | | | |   医院考核小组: 　　　　　　　　　　　　　　　 运维公司:  考核说明：  （1）、承包方月考评得分低于70分（含70分）时，医院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方单次月考评分低于80分（含80分），医院方可采取书面警告、罚款（1000元-5000元）等方式处罚。  （3）、承包方连续两次月考评分低于80分时，医院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磨合期（初次承包后约2个月）可适当降低考核标准。  年度考评，满分为100分，每年根据各月度的考评情况，得出全年考评结果，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年度考评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 年 月 | 服务质量 | 管理情况 | 当月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12 |  |  |  |  | | 当年考评得分： 分 | | | | | | 说明： 年考评得分即为当年12个月的得分平均值；  ‚ 满分100分。 | | | | |   医院考核小组: 运维公司:  考核说明：  （1）承包方首年，年考评得分低于80分时，发包方有权处以罚款（1－2万元），并直接在余款中予以扣除。  （2）承包方首年，年考评得分高于80分（含80分）时，视为合格，医院方应与承包方履行合同。  （二）人员安置要求：  接收12名合同制人员，无论承包方留用与否，12名人员的安置均由承包方负责，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人员安置费用（详细人员情况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到院时间 | 年待遇（元） | 工种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1 | 宋卫华 | 男 | 1965.04.02 | 2001.03 | 75901.96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中央空调组 | | 2 | 杨富平 | 男 | 1968.09.19 | 1996.11 | 70344.16 | 锅炉工 | G2二级锅炉司炉证 | | 3 | 胡忠实 | 男 | 1965.08.10 | 2009.07 | 79598.80 | 水电工 | 水暖管道工证 | 木工组 | | 4 | 张小安 | 男 | 1971.08.27 | 1998.12 | 72672.16 | 木 工 | 水暖管道工证 | | 5 | 张　鹤 | 男 | 1999.07.03 | 2018.01 | 68424.16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电工班 | | 6 | 赵和斌 | 男 | 1966.04.02 | 2009.06 | 71232.16 | 电 工 | 高压电工作业证 | 配电室 | | 7 | 苏 晖 | 男 | 1970.01.22 | 2005.04 | 80614.00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净化层流班组 | | 8 | 崔 涛 | 男 | 1982.12.07 | 2012.05 | 79654.00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 9 | 张随乐 | 男 | 1971.06.22 | 2001.10 | 80614.00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 10 | 刘 卫 | 女 | 1976.07.16 | 2005.10 | 80614.00 | 工 人 | 锅炉水质化验证 | 电梯班 | | 11 | 张 庆 | 男 | 1978.03.08 | 2007.10 | 77784.16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糖坊街院区中央空调组 | | 12 | 张 煜 | 男 | 1973.11.21 | 2014.04 | 69000.16 | 电 工 | 低压电工作业证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壹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造价的1/12）的90%，合同期满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余款。（2）支付方式：乙方需于每个月【20】日前开具与当次应支付费用等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到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造价的1/12）的90%，合同期满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余款。（2）支付方式：乙方需于每个月【20】日前开具与当次应支付费用等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到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要求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且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2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承诺；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承诺；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单位证明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服务总体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技工业务服务方案②电工业务服务方案③中央空调服务方案④净化层流服务方案⑤电梯⑥锅炉⑦锅炉污染物排放检测服务方案⑧污水站、污水在线监测服务方案⑨二次供水清洗消毒服务方案⑩防雷检测服务方案。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0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4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3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承包各项业务相关应急预案②承包各项业务相关紧急救援方案。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5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3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1 |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主要团队管理人员配置清单及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书，近1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人员资料提供完整，且人员数量在达到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得5分，每增加1人得1分。此项满分共10分。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2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人员保障方案②人员替补方案。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5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2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维修保养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包含以下内容：①各项业务相关的维修保养措施②维修保养材料合理化建议及备品备件库清单。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5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2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的供货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意见表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